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经济稳步复苏的一年，也是公司沿着高质量发展之路接续奋斗、持续深化的重要一年。

回顾 2023 年，公司紧扣国家新能源战略方向，坚持贯彻“全力做大总量 抓紧提档升级”的经营目标，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的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4%。

（一）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

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是企业合规运行的基础，是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转的前提。2023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13 项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新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议事机构的权责边界和议事程序，以完善的制度体系有力保障公司治理依法合规。

（二）加强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科研工作，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 年共授权取得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公司在全年经营过

程中，一是完善研发平台建设，公司有尼龙项目团队、特种材料研发团队、长玻纤项目团队、热塑性弹性体项目团队、聚烯烃项目团队、聚酯和合金项目团队、高铁项目团队、新能源项目团队、通讯材料项目团队、医疗健康项目团队、碳纤维复材应用项目团队、塑木复合材料项目团队等，2023 年公司成立发泡项目团队，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保证研发工作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司以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用材料产品为主线，紧跟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扩大和优化高性能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等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在汽车领域营收规模节节攀升。公司持续打造充电储能、通讯、高铁、无人机等领域特色材料和关键核心技术，公司阻燃类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新能源电池、充电桩、液冷储能等应用领域迎来快速发展阶段；以 PEEK、PPS 等树脂为基体的系列功能化材料，已成功应用于通讯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了批量精密制件；预埋套管、轨距挡板、绝缘轨距块、调高垫板、弹性垫板等轨道减震扣件系统用材料产品，已大批量用于国内外的高铁线路建设；低空经济无人机零部件设计、生产制造及装配前瞻性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隆复材在 2023 年末斩获无人机中标通知。三是积极发挥科技平台作用，公司继与上汽乘用车中心实验室、东华大学、四川大学成立联合实验室之后，2023 年与上汽大众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同时拥有多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可的（CNAS）实验室和多个联合创新实验室，公司利用科技平台聚集创新资源，抢占新材料产业竞争制高点。四是战略采购和精细化管理，公司紧盯原料市场，及时做好战略采购，进一步控降采购成本；公司加大自动化生产线投入，新增生产各种不同类别产品的智能化产线，人均生产力显著提升，成本明显下降，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三）增强公司发展动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统筹职能作用，督促公司实施资本运作，并持续加大公司各业务片区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取得增长。一是借助再融资实现产能扩张计划，2023 年公司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2.185 亿元，为公司快速发展及时注入动力。二是深刻把握当前汽车等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合理制定各大业务片区的任务目标，加大开拓力度，2023 年公司苏沪、宁镇杨、杭甬、赣皖、北方、广州等区域取得不错的销售成

绩；2023 年公司制定了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在美国和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美将成为公司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涉足的新市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形式 1 次、现场结合通讯形式 7 次、通讯表决形式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

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权限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

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网络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 1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网络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 1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网络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 3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网络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 3 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 3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 4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 3 季度会计报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4、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未有高管、董事的相关聘任，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地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3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参加 董事会次 数	实际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刘曙阳	否	9	9	1	0	0
刘越	否	9	9	6	0	0
吴劲松	否	9	9	1	0	0
倪晓飞	否	9	9	2	0	0
杨鸣波	是	9	9	7	0	0
姚正军	是	9	9	6	0	0
王玉春	是	9	9	6	0	0

三、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紧扣国家新能源、资源循环、低空经济等战略方向，推动公司新质生产力提升，锚定“全力突破 加快高质量上行”企业经营目标，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电话等，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多样化的沟通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

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